

《大乘起信論導讀》 補充講表

◎附表十九：糅合《大乘起信論講義》、《大乘起信論演義》、《大乘起信論述記》

○答曰：雖實有此諸功德義，而無差別之相，等同一味……以無分別，離分別相，是故無二。

◆一切種種差別之相，平等皆是一法味，相相皆是真如，唯是一真如法味耳。

◆以真如一而不二，一落分別，即有能所。無分別，即無能分別心；離分別相，即無所分法；此無能所之真如，唯證者乃知，故離差別而不二。

※《大乘起信論裂網疏》卷四云：「離分別相者，非諸凡夫二乘權位菩薩所能測識也。

無二性故者，唯是圓成實性（真如）所攝也。」

○復以何義，得說差別？以依業識，生滅相示。

◆真如理雖是一，約能修顯事說，則不妨有差別。以依業識，即前有無明相，後有生滅相（無量三細六粗種種煩惱）；舉識，以攝前後染相，轉差別染相，即示差別淨故。

○以一切法，本來唯心，實無於念。

◆一切染淨法，本來唯是一真如心，實無有能念所念。

○而有妄心，不覺起念，見諸境界，：則有過恆沙等，諸淨功德相義示現。

◆對顯相：謂對恆沙生滅染法，以顯恆沙功德淨相，即答其差別之義。

◆一、無明智慧對：法體實無於念，以有妄心，不覺起念，是為業轉二相，見諸境界為現相，三細生起，故說無明。若能修真空觀，使妄心習慣性不起，即翻無明，顯本覺大智慧光明義。

◆二、局見遍照對：若心起妄見，則見此不見彼，見不透一紙之隔，心隨境轉，境有分限，見亦不普。故曰：若心起見，則有不見之相。始覺無分別智，離妄見故，即是遍照法界義。《楞嚴經》云：「知見立知，即無明本；知見無見，斯即涅槃。」亦此義也。

◆三、妄識真知對：若心有動之知識，則為妄知，知此不知彼。心若不動，即稱真如之知

識，則為無所不知之真識知。

◆四、無性有體對：自性清淨心為諸法之體，若心妄動，自性便失；故曰：無有自性。

若心不妄動，則自性顯露，即清淨本體。

◆五、顛倒真正對：眾生心動，於無常、苦、無我、不淨，計為常樂我淨，是為四倒；反動心為不動故，有漏色心不起，唯真如性常，涅槃安樂，真我自在，自性清淨，而成真

正四德。

◆六、熱惱清涼對：由心動故，煩惱熾然；心不動故，即是般若，故曰：清涼。

◆七、變易凝然對：以心動故，起於九相，生住異滅，生老病死等，故成衰變；心若不動，

真如之中，本無生死，故曰：凝然。

◆八、繫縛自在對：由心動故，起業受報，墮五趣中，名為繫縛；心不動故，即是解脫，

故云：自在。

◆例前二對，起念起見，屬心動也；欲不動者，須修念佛真如，二種三昧，方不負己靈矣。

○若心有起，更見前法可念者，則有所少。

◆若心有起：不知法唯心，更見心外有法。即無明染法未盡，淨心未圓，而有所少。

○如是淨法無量功德，即是一心，更無所念，是故滿足，名為法身，如來之藏。

○復次，真如用者，所謂諸佛如來，本在因地……真如平等，無別異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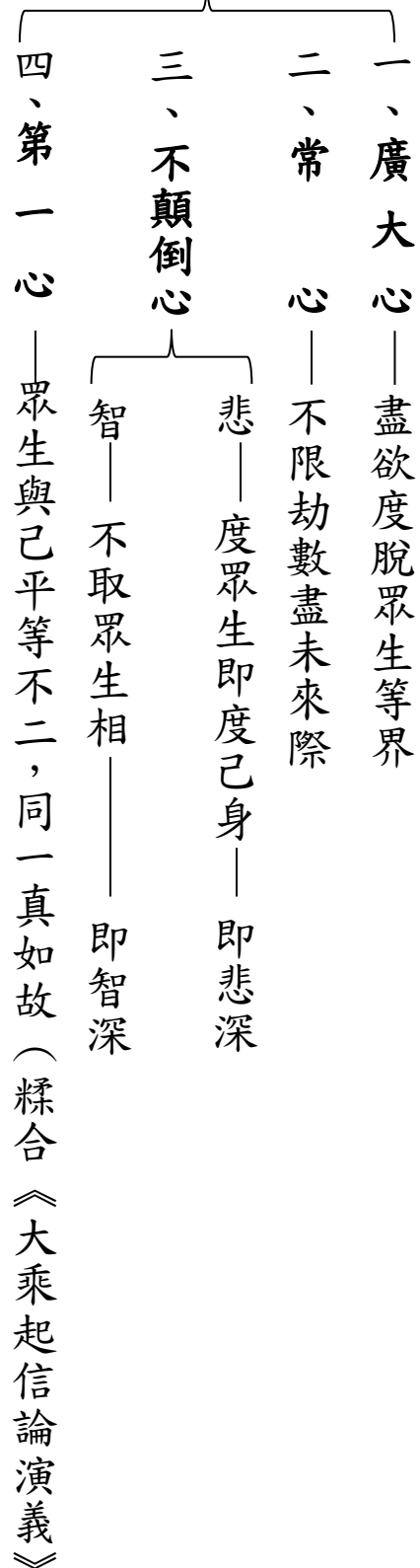
※《大乘起信論裂網疏》卷四云：「一切諸佛在因地時者，即與我等同為凡夫時也。由信

自心有真如法，便能發大慈悲四弘誓願，修行六度四攝等行，普救眾生，盡一切劫，即是修行觀門。如實了知自他平等，而亦不取眾生之相，即是修行止門。止觀二門，

修必並運。後修信中，是約自行之功，故先明止。今文為顯化他之用，故先明觀也。」

◆顯悲深故，取一切眾生身如己身，即同體大悲；自己與眾生皆以真如為體，取此義而生悲心，故深而且大。次句明智深故，不取眾生之相，故智亦深且大。

◆發四種心
(大方便智)



○以有如是大方便智，除滅無明，見本法身，自然而有不思議業……又亦無有用相可得。

◆悲智之大方便，方便即智，智有權實，度生之智為權智，故亦曰：方便。言智，悲亦隱在其中。除滅二句，自利果。以有大方便智，自除斷無明，無明障法身，無明既斷，親見無相法身，為自利果也。

◆自然下，正顯用，即利他果。以已得見法身之體，依體起用，自然而有不思議業。不思議者，既常用而常寂，常寂而又常用。如是種種無用之用，即與真如等，言用之深，與真如體平等；遍一切處：明用之廣大，無處不遍。

◆即常寂而常用，用此現身說法，又亦無有用相可得：即無身可現，無法可說而常寂。

○謂諸佛如來，唯是法身智相之身，第一義諦，無有世諦境界，離於施作。

◆法身智相之身：法不離智，智不離法，指體相二大說。法身為自證無相之理體，智相為自受用報身，非餘人可見。無有世諦境界：離於有為施作之法。

※《大乘起信論裂網疏》卷四云：「只此四心念念相應，名為大方便智，故能證體而起用

也。然此自在差別作用，在凡夫人所見，則名世諦，以其有分別故。在聖人心中所見，即唯第一義諦，以其無分別故，故曰：所言二諦，其實是一。譬如醉人，妄見屋轉，謂有轉屋及不轉屋。其實醉人所見轉屋，即是醒人所見不轉之屋，無二屋也。」

○但隨眾生，見聞得益，故說為用。

◆但隨有善根修行之眾生，能得見佛身，聞佛法之利益；然為善根眾生之唯心變現，非諸佛實有有為之用，乃用即無用之妙用，用而常寂，如千江有水千江月，眾生心水淨，明月影現中，月乃寂而常用。